

合同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318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林业系统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9月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有效期限：2024年9月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崇义路2号绿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薛学虎

项目联系人：陈铭浩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1618室

电话：0519-89882033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住 所 地：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10栋

法定代表人：徐良

项目联系人：宋志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10栋

电话：0519-85195862 传真：0519-85195862

电子信箱：czxbch@126.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智慧林业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整合各类专业数据、多种业务数据，形成林业资源数据库，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理念以及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重点公益林优化落界的要求，建设“新北林长治”微信小程序和智慧林业资源管理平台，构建智慧林业系统，实现“智慧”林业管理的新模式。

2. 技术内容：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 数据生产与服务：包括基础底板数据服务、实景三维数据处理、林业资源专题数据生产。

(2) 数据库建库：建立智慧林业系统数据库。

(3) 智慧林业系统研发：林长治微信小程序、智慧林业资源管理平台。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先收集基础底板数据处理成为智慧林业系统的基础数据服务，再生产和加工古树名木、绿美村庄、林长制公示牌、林长巡护范围、林长责任图、巡护网格图、事件分布图等林业资源管理相关的数据以及小黄山等重点区域的实景三维数据作为智慧林业系统的数据层，在此基础上设计和研发“新北林长治”微信小程序、智慧林业资源管理平台和小黄山森林防火实景三维应用。系统整体采用 B/S 结构进行设计，同时进行网络结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以及容灾等设计。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基础底板数据、实景三维数据、林业资源数据等生产和处理的计划和内容；
2. “新北林长治”微信小程序、智慧林业资源管理平台、实景三维应用系统的设计和数据库建设内容；
3. 系统的编码实现及测试计划；
4. 系统的部署运行和维护、林业资源数据的更新计划等。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玖拾捌万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70%的合同款。

(2)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帐号： 1105 0216 1900 1207 140

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

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六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智慧林业系统部署上线运行，系统程序和源代码刻录光盘。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智慧林业系统包含的所有子系统和模块上线运行后，甲方能够正常开展林业资源管理工作。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包含系统的各项功能模块的使用、业务数据的加工处理。

2. 地点和方式：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住所现场开展技术培训和操作演示。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由甲方向乙方账户汇款合同金额玖拾捌万元整。

